

开封市志资料选辑

第 二 期

开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室

1983年12月

目 录

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总第二期)

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始末记	梁 鑫 (2)
抗战胜利后的开封银钱业	阮以俭 (8)
开封蔬菜展览会记实	市《农林志》编写组摘录 (9)
清末与民国时的开封煤炭业一瞥	王钧生 (11)
一九四五年后的开封面粉业	王钧生 (12)
解放前夕河南省会开封的公立医疗机构	赵叙正 盖世安 (13)
清末的“河南官医学堂”	刘清民 (16)
穆蒿堂的变迁	盖世安 齐洪波 (17)
开封的教会医院史料摘录	汴《卫生志》编辑室 赵盖陆 (19)
我省最早的助产训练机构——河南接生传习所	缪 诚 (23)
开封市医学系统工程发展概要	何保仪 (24)
二十世纪三十与四十年代的开封围棋	曹瑞 曹学忠 (25)
黄河柳园渡口	石凤普 志 越 (26)
开封的传统风味小吃	韩德三 (29)
河南八旗会馆	陈雨门 (32)
河南省军管区司令部在开封的组建及其活动 (1945年8月——1948年9月)	蔺洛涛 (34)
抗战前国民党政权对开封学生的军训概况	张新铭 (36)
我所知道的开封楠木雕刻业	王均生 (37)
历史上开封受黄河决溢灾害简表	王宴春 (38)
对《1898——1948年开封出版的报纸简介》补充与更正	肖凤桂 (44)
名词解释	
“差会”	(24)
“八旗制度”	(33)

目 录

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总第二期)

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始末记	梁 鑫 (2)
抗战胜利后的开封银钱业	阮以俭 (8)
开封蔬菜展览会记实	市《农林志》编写组摘录 (9)
清末与民国时的开封煤炭业一瞥	王钧生 (11)
一九四五年后的开封面粉业	王钧生 (12)
解放前夕河南省会开封的公立医疗机构	赵叙正 盖世安 (13)
清末的“河南官医学堂”	刘清民 (16)
穆蒿堂的变迁	盖世安 齐洪波 (17)
开封的教会医院史料摘录	汴《卫生志》编辑室 赵盖陆 (19)
我省最早的助产训练机构——河南接生传习所	缪 诚 (23)
开封市医学系统工程发展概要	何保仪 (24)
二十世纪三十与四十年代的开封围棋	曹瑞 曹学忠 (25)
黄河柳园渡口	石凤普 志 越 (26)
开封的传统风味小吃	韩德三 (29)
河南八旗会馆	陈雨门 (32)
河南省军管区司令部在开封的组建及其活动 (1945年8月——1948年9月)	蔺洛涛 (34)
抗战前国民党政权对开封学生的军训概况	张新铭 (36)
我所知道的开封楠木雕刻业	王均生 (37)
历史上开封受黄河决溢灾害简表	王宴春 (38)
对《1898——1948年开封出版的报纸简介》补充与更正	肖凤桂 (44)
名词解释	
“差会”	(24)
“八旗制度”	(33)

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始末记

梁 鑫

一、大清银行开封分行的设立

宣统元年（1909年）二月正式开业的大清银行开封分行是河南省最早的国家银行分支机构。

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纷纷在我国各大城市和重要港口开设银行，大量发行货币。他们利用中国没有自己的银行，金融业落后的弱点，实行资本输出，倾销商品，掠夺资源，控制中国金融，攫取巨额利润，不仅使中国经济遭到极大破坏，而且严重危害了中国的主权。在外国资本的残酷掠夺下，为了维护既得利益，清政府逐渐认识到创办自己银行的重要性。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顺天府尹胡燏棻上“变法自强折”，请“于京城设立官家银行，归户部管理……印行钞票”。次年，督办铁路总公司事务大臣盛宣怀在“条陈自强大计折”时附上“请设银行片”。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盛在取得总理衙门许可后，在上海开设了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光绪三十年（1904年）正月，户部奏请由其参酌各国银行章程，试办银行，统一币制。次年八月清政府正式创立“大清户部银行”，设总行于北京。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户部改为度支部，制定《大清银行则例》二十四条，于该年七月初一日改户部银行为大清银行，由其作为国家银行并在各省先后设立分行。

开封时为河南省会，为中原的政治、经济中心，各州县需在汴把税收制钱兑换成白银上解藩库，因此银钱业颇为兴盛。自嘉庆和道光（1796——1850年）以后，豪商富贾在汴开设钱庄、钱店，发行“庄票”（又名“钱帖”）者有百余家之多。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河南巡抚刘树棠拨藩库银九万两创设豫泉官钱局。光绪三十年（1904年）又增拨二万两在局内增设豫泉官银号，发行银票、钱票在开封及河南各主要商埠流通。大宗汇兑业务，则主要靠山西帮票号大德通、大德恒、日昇昌、蔚盛长及义善源等十余家经营。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大清银行为与富商票庄联络，斟盈济虚，派员到开封筹备设立分行。同年，大清银行总行委姚舒密为开封分行总办，以李振廷为经理，陈尧年为协理。七月姚先到汴就职筹办分行事宜，向总行领取资本银200,000,000厘，并择定马道街北口路西鱼池沿街修建银行房舍。因当时开封市面银根奇紧，经请总行批准先行交易以试其端，遂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十月刊登广告：“大清总银行分设豫省银行，今设在马道街北口路西，即于二十日先行开办……”（见《开封简报》光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当年十月二十日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开业。

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开业的当年十二月向总行报告，“省城放出款项为数不多，必须分支于外，方能活动。”又报告“周家口（即今周口市）距省城二百七十里，是处为南

北帮荟萃之场，向以芝麻、香油、金针菜、杂货、牛皮、茶叶为大宗，一岁出入约在千万之谱。近来火车通至漯河湾（即今漯河市），未达周家口，而漯河湾土产小麦、芝麻等往运汉口者，虽不能如周家口之盛，然每年亦有数百万两。是以两处汇兑款，颇为繁盛。省城只有进款，而无出路，必须将款项送至周家口，然后调申调汉，事极便捷。”经大清银行总行批准，于宣统元年（1909年）二月正式设立大清银行开封分行，经理李振廷、协理陈尧年到任就职。同时在周家口设分号，隶属开封分行，并由周家口分号派人在漯河湾、常州往来办理申、汉汇兑之事，以资接应。

宣统三年（1911年）二月，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因鱼池沿处房地窄狭，购得西大街山楂行旧址，经报总行审定，动工修建洋式楼房，并于当年十二月初六日迁入新址营业。

二、资本与组织管理

光绪三十年（1904年）户部银行筹备时，计划备资本银四百万两，分为四万股，每股库平足银一百两，由户部认购两万股，其余两万股无论官民，均准购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秋，户部发银五十万两为银行创立之资，先行开业，后陆续交足。商民认购之两万股，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冬招齐，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春，股银全部交清。光绪三十四年，《大清银行则例》公布，又于股本四百万两之外，增加六百万两，分为六万股，称为新股，以原四万股称为“旧股”，共计股本一千万两。新股仍为公商各半，宣统二年（1901年）八月收竣。开封分行开业时，由总行领取资本银200,000,000厘，浮存股本200,000,000厘。

开封分行设立之后，分行一切事物俱受成于大清银行总行。宣统二年（1910年）八月，又增加一名协理叫孙梦吉。开封分行下设五课：营业课、出纳课、核算课、国库课、文书课，各置课长一人负责，领课员若干人。

分行经理、协理在就职前，必须与总行监督及分行总办签订合同，交押柜银五千至一万两，同时觅殷实商铺担保，担保银一万至五万两，取具保单，送存银行。合同三年为限，期满前三至六个月内，将经手事项逐一清理完竣，预备交待。届时由监督对将卸任之经理、协理进行考察，看其任内办事是否认真，人地是否相宜，或仍留本行，或调派他行，但不管留任和他派均需另定合同，原合同和保单一并退还。如有循私舞弊，查情轻重，按照有关章程处理，原立合同彼此交出，当面注销。经理月薪银一百六十两，协理月薪银一百两，因公应酬一应费用凭据核销。行内其余职员，由经理、协理会同选用，被录用者要各取二人或殷实商铺作保，月薪比照地方开支。分行在经营中，倘有透支、亏空、舞弊等情，均由经理与协理负责赔偿。总行监督和分行总办有权对本行人员进行审查，如有劣迹即通知经理与协理，令其辞退。行内所有人员，必须严守行内机密，不准将行中现金库存、贸易等情况泄知外人，违者重罚。分行如有盈余，可以余利之一成作为办事人等的花红（奖金）和酬应之需。分行职工不准于公事内私自收取佣钱（小费）或接受贿赂，一经查出，即行辞退，并按所得数处以十倍罚款。凡经手营业出纳及证券的行员，还要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大清银行规定，在交通比较方便，贸易比较繁荣，但营业收入又不足以设立分行的地方，设置隶属于分行的分号。开封分行辖下仅一周家口（现周口）分号，有一分理人

负责管理号中一切事务。

大清银行规定，银行执事人员不能兼充其它差使。宣统三年（1911年），开封商会曾公举开封大清银行经理李振廷为商会总理，总行监督函示不准，此事遂不行。

大清银行开封分行营业时间为每日早九点至晚六点，星期日照常办公。

三、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发行的票券

大清银行为我国最早之国家银行，拥有发行纸币之权力。但由于当时币制紊乱，各地所使用的银两成色、银元种类多不相同，因此，大清银行发行的纸币，亦不得不随各分行所在地的习惯而变通。开封分行发行的纸币主要有银两票和银元票两种。银两票全称为“开封大清银行兑换银票”，正面上端为左右交叉的龙旗图案，中托篆书“大清银行”圆形印记，周围饰以龙纹，票面正中自上而下楷书“凭票取 卅 元（即“二六”——作者注）汴平足银×两正，”左右分别印有编号及发行年月日，以及“认票不认人”，“不能挂失号”字样。银元票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的面值五种。开封分行使用的银元票，系以光绪三十二年天津印制的原大清户部银行兑换券改用。票面正面除面值金额外，上下分别自右至左用满文和汉字篆书“大清户部银行兑换券”九字，图案分别以龙旗或龙纹装饰，左右分别印有“开封通用银元”，“光绪三十二年印”和“执此为照永远通用”，“凭票即付不挂失票”字样，盖有篆书“稽查之章”朱印，票面下部左右各有“此票改开封通用”七个朱红小字，背面印有英文“大清户部银行兑换券”及面额、地区等。

开封因早在大清银行成立之前，已有豫泉官银钱局发行的各种银票、银元票、钱票等兑换券行用市面。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发行的纸币，多系石印，不甚精致，常有仿造冒用者，流通量不大，不为商民乐用。时有谣传大清银行银票平色不足或不能兑现等语，该行曾在《开封简报》刊登“为查禁伪造票币启事”，悬赏银二百两查拿伪造大清银行票币者。

宣统二年（1910年）五月，度支部奏“厘定兑换纸币则例折”，拟将一切纸币兑换发行之事，统归大清银行管理，“无论任何官商行号，概不准擅自发行”，欲收中央集权之效。但当时清政府已处于总崩溃之前夕，政令不行。开封按照河南地方政府命令，仍以行使豫泉官银钱局票币为主。

大清银行开封分行自宣统元年至宣统三年（1909——1911年）上半年发行情况见文后附表一。

四、主要业务及利益

大清银行除行使国家银行职权，发行纸币外，度支部还规定各省解部库款，除将月饷放款扣留库外，其余悉交大清银行存储，由大清银行代理国库。但当时河南仍由豫泉官银钱局代理国库，所以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实则主要经营一般商业银行业务。

（1）存款。银行备有存款票据，凡存款于大清银行开封分行者，即付与存票为存款凭券。存款种类分往来存款、暂记存款、定期存款三种。往来存款与暂记存款存期不定，存户随时存取，银行一般不付利息，偶有计息者，息银也不过周息一、二厘。定期存款

则不然，其息率高低，视存期长短而定，一般定期在数月以内者，息率在五厘以下；定期在一年以上者，息率常在六厘以上。

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历年存款额为：

宣统元年（1909年）	上半年	1, 132, 639, 940厘
	下半年	1, 513, 003, 570厘
宣统二年（1910年）	上半年	1, 672, 024, 280厘
	下半年	1, 936, 462, 720厘
宣统三年（1911年）	上半年	1, 485, 918, 030厘

（2）放款。大清银行放出款项共分六种：一押款：即以货物、有价证券、房屋地皮等动产不动产作为抵押，出具抵押借券，存留银行以为凭，银行放给款项；二借款：无抵押之件，但凭殷实商户作保而借给款项；三拆款：即短期借款，期不过数日即行归还；四往来欠款：欠款之户必先有存款，言明互作往来，支取之数超过存储数时，银行也如数付给，称为往来欠款；五暂记欠款：既无押件，亦不立券，但凭欠款人一言银行即借与款项者，（宣统元年，度支部曾饬令禁止此种借款）；六以现银存在各银行、钱庄、票号、炉房者，期无一定，由银行随时提用，息以日计，息率甚微。开封分行放款息率一般押款、借款月息利率在六厘以上、一分以下，亦偶有至二分以上者。

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历年放款情况见文后附表二。

宣统二年（1910年）大清银行开封分行针对放款中出现的问题，规定本行职工不准合资或独资经营各种贸易、买卖地皮货款、参于投机等事。过去已开商铺者不准向本行借款，也不准为借款人作保。不准以不动产或珠宝首饰衣服等作抵押借款。抵押货物需经检验价值，抵押商品须易售并有保险单方能放款，放款额度不能超过抵押品原价值的六成。股票若无市价，或市价涨落甚大的，或无利可言的不准作抵押。对于贸易兴旺、生产发达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押款累计不得超过该公司实有资本的三成。

（3）汇兑。该行承汇划拨公私款项，无论巨细，均付与汇票，汇款者即可执汇票到指定之行兑现，并对执有大清银行各行汇票者负责承兑。汇兑种类有电汇、解信和汇票三种，汇票又有定期、即期之别，同时也办理货物押汇。

（4）代收公司股票。宣统二年（1910年）十月，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在《开封简报》刊登广告，代收蒙古实业公司股票，以每股银百两为一正股，每十两为一零股，官息常年六厘，以股银交定之次日起算股。

（5）买卖生金生银，保管紧要贵重物件。

（6）经营各种期票的贴现或卖出。

大清银行股本所得利息分为两种。一为官息，从股东交银之下月初一起算，常年六厘，著以为例，所以称为官息。一为红利，每年按营业盈余总数，除分公积外，提出百分之七十，按股平均分配，称为红利，分配之余尾数作为第二公积。国股官息红利，由银行呈交度支部。商股由银行通知各股东，持摺至总行领取。官息旧股新股息率相同，红利则不同。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每股红利息率旧股为二八厘，新股为九〇厘；宣统元年（1906年）旧股红利为一五厘，新股为七五厘；宣统二年（1910年）新旧股红利息率同为七厘。

大清银行新旧股份除官息外，所得红利高于官息，所以其股票市价增至一倍以上，此外又有第二公积。表面看来大清银行似乎很巩固，然细考之，内部弊窦丛生，银行成员为谋取年终分利以供分肥，多有滥放无着之款。加以行员与商民串通舞弊，所放出之款，不尽可恃，一旦被发觉，必致牵动各地金融，累及银行信用，导致金融停滞，信用危机。

五、大清银行开封分行的结束与改组

1911年十月，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各省民军纷纷接管大清银行及其在各地的分行，没收其资金补充军费。大清银行损失颇重。于是，一部分大清银行的股东为维护自身利益，在南北各地串联成立股东联合会，公举代表向各地民军交涉。1912年元月，函囑开封大清银行招集该行股东设立分会或股东办事处。

河南在张钟端发动的辛亥革命武装起义失败后，由地方官吏导演了一出假“独立”的闹剧，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并未受到任何冲击。1912年正月，开封分行在各报公开刊登启事，召集散处四方的各股东到汴面阅股东联合会章程，组织斯会，以资联络（见一九一二年正月初六日《中州日报》）。接着召开股东会议，发表声明，“自革命军起事，各省大清银行或被占据，或停支发，有碍金融机关。查该行虽以大清命名，原非纯系官股，商民股本亦占有一半。革命军意本以保护商民利益为第一要义，若占据大清银行，即与此意违背。议决上书革军，遇有大清银行，应一律保护，不得任意抢掠，蹂躏商民利权。”（见一九一二年正月初六日《中州日报》）但因清朝已亡，民国成立，大清银行实已无法继续存在。同时，中华民国财政部认为大清银行因亏累太重，难于补救，决定取消大清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计划，准备由政府另筹资金，设立中国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权。将大清银行改组合并为中国银行。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强调因国际通商条约关系，借口临时政府未经各国承认，请暂缓更名易额。民国元年（1912年）八月，中国银行总行在北京正式成立，派唐士行召集大清银行各分行总、协理，议论大清银行清理办法，设立大清银行清理处。大清银行开封分行仍继续营业，直到民国二年（1913年）四月一日，中央命令中国银行在开封设立河南分行，派凌慎夫、袁姜菟为正副行长，大清银行开封分行遂停业清理。

民国二年（1913年）经参议院议决公布，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原大清银行商股银五百万两，改为中国银行存款，经各股东与财政部反复交涉磋商，定为分四年摊还，每年按五厘行息。对原大清银行存款中各票庄存款，即时支付；一般人存款在五百两以下者即时支付，一千两以下者一年内支付，二千两以下者三年内支付。民国二年（1913年）元月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在《自由报》刊登广告：“五百两以上商存款项及商股股本改为中国银行存款，换给存单……限至二年阳历二月底止……期内一律到中国银行更换。”三月，大清银行开封分行清理处发布启事，声明该行“银票、银元票在外流通，未来提取者，数尚不少”，为“清理旧案，务祈速来提取，万勿再延。”（见民国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河南实业日报》）但因该行债权债务纠葛甚多，清理数年，直到民国五年（1916年）十月始清理结束，全部移交中国银行。

民国六年（1917年）五月，河南《嵩岳日报》《大梁日报》纷纷披露曾有人向政府

告发大清银行清理处人员，将该行辛亥年（1911年）红利私分十余万两等情，由国务院交司法部转法庭查办，地检厅提起公诉。但因该行人员现仍系国家银行成员，此案牵涉面太广，当局借口“恐与金融不无影响”，不愿穷追，除重要人外，其余均告无事。

大清银行开封分行自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筹办开业始，于民国二年（1913年）四月正式停业，民国五年（1916年）十月清理结束，移交给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前后历时八年。虽因清政府日暮途穷，政令不行，辛亥革命后，政权更迭，其作为中央银行之作用在河南并未得到发挥，但毕竟为河南最早建立之国家银行的分支机构，对河南的金融事业起到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1909—1911年大清银行开封分行货币发行表

附表一：

单位（厘）

时 间	发 行 银 两 票	发 行 银 元 票	库 存 金 额
宣统元年（1909年）上半年	17,783,390	99,800,140	103,021,940
宣统元年（1909年）下半年	203,996,290	14,969,900	280,987,250
宣统二年（1910年）上半年	341,852,630	14,916,030	345,249,220
宣统二年（1910年）下半年	524,401,220	14,894,490	660,173,250
宣统三年（1911年）上半年	470,935,960	14,883,720	399,613,920
合 计	1,558,969,490	159,464,280	1,789,045,580

注：此表据北京图书馆藏《大清银行始末记》中大清银行开封分行半年总结摘录整理而成

大清银行开封分行放款情况表

附表二：

（单位：厘）

时 间	押 款	借 款	拆款及其它放款
宣统元年（1909年）上半年	8,978,000厘	1,222,707,240	127,578,950
宣统元年（1909年）下半年	55,234,170	1,480,004,090	65,626,880
宣统二年（1910年）上半年	28,495,370	1,351,688,050	132,841,140
宣统二年（1910年）下半年	147,231,260	1,443,853,900	111,687,960
宣统三年（1911年）上半年	6,147,970	1,565,912,160	184,099,370

抗战胜利后的开封银钱业

阮 以 俭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国民党政权的日益腐败，造成货币贬值和物价上涨。开封私人银号、钱庄像雨后春笋般的发展起来。到1948年6月开封第一次解放时，在短短两年多时间里，先后有汇源银号（北书店街路西）、德泰祥银号（寺后街路北）、德盛永钱庄（北书店街路东）、宏大钱庄（东大街路北）、豫立恒钱庄（吴胜角路西）、奎源钱庄（中山路北段路西）、谦甍银号（东大街路南）等七家银钱号和四家信用合作社相继成立。其中资本较为雄厚的是德泰祥银号和德盛永钱庄，这两家总号设在西安，开封所立者为其分支机构。银钱业的盲目发展是当时物价上涨，货币贬值的产物，其发展又进一步加速了经济的崩溃。当时国民党当局也考虑到银钱业的盲目发展对经济的扰乱和危害，且为确保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对金融业的控制，对民间的钱庄设立采取限制其发展的政策。对抗战前曾存在过的银钱号，悬原牌照需经批准方可复业，成立新字号者一律不准开业，所以一些旧字号的牌照，当时大有“洛阳纸贵”之势。

当时所有银号、钱庄无不从事发放高利率贷款、囤积居奇、投机倒把活动而获取暴利。这些扰乱经济、破坏金融的行为，在当时国民党政府也是采取取缔打击的措施，但其目标是一般民族资本，而决非官僚资本。因而每家银号、钱庄当时均有两套帐簿，进行分别核算，记载不同情况的业务活动和经营成果，被人称之为“外柜”和“里柜”。各钱庄和银号凡依照国民党政策法令，遵照中央银行统一的存放款利率，并接受其监督而从事的存放款和汇兑业务，均按一套完整的银行会计制度设置帐簿，以记载、核算其经济活动和经营成果。这一部分的业务活动和会计反映即所谓的“外柜”。在物价日日上涨、货币天天贬值的情况下，合法从事业务活动是无利可获的。所以“外柜”是掩人耳目、应付官方的监督检查的一套“假面具”。为获得高额利润而从事的高利率贷款、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等非法活动的一切业务和会计反映，则专设一帐簿另有人员进行经营和核算，这即所谓的“里柜”。“里柜”的一切经营活动和帐簿表册，对外是绝对保密的。“里柜”反映的经营成果是真实的，但官方无法获得其真情，既使在同业之间彼此也不可能了解到对方的经营成果，所以从当时官方所掌握的资料看，私人从事的银钱业获利甚微或有所亏损。

开封第一次解放后，各银号、钱庄、信用合作社相继停止经营，清理存放款项，办理结束事宜。到1948年10月开封第二次解放前夕，除汇源银号外均已停业。

“钱业公会”是私人银号、钱庄组成的商业团体，为开封商务会隶属的同业公会，于1947年夏成立。开封宏大钱庄经理王多三任理事长。钱业公会地址在东大街宏大钱庄内，有专职秘书、干事各一人，会计由宏大钱庄职员兼任。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里，其主要活动只是在同业中摊派收交国民党的苛捐杂税，传达贯彻国民党财政部和中央银行的政策法令。该公会于1948年10月开封解放前夕随着银钱号的歇业而自行解散。

注：笔者系原宏大钱庄会计主任兼钱业公会会计。

开封蔬菜展览比赛会纪实

农林志编写组摘录

一、缘起：

查开封县菜园种蔬改进会创始于满清时代，原名菜业公会，历史悠久，组织健全。旨在团结力量共谋同业之经济利益。早年会务鼎盛时期，每届年会除集合全体会员举行盛大之聚餐外，并演戏数台助兴，后以社会经济不景气，会员生计衰微，会务乃渐不振。赖会首热心领导，力为撑持，幸获不致解体，直至日寇侵陷，会址被毁方行中止。胜利后立即复员，并改组为今名，会址设于南关西顺城街，仍由热心会务之老会长薛文瞻担任理事长。所有会员经登记整理后共为445人，纯系种菜农民。分会二十三个，分布四十六村。本届年会（五月五日）乃举行会员餐。本所职司农业改进应予辅导，爰趁其年会会期，会员来会聚餐之便，因势利导，策动举办蔬菜产品展览比赛会，以增加年会之内容，而提高其庆祝之意义。除由该会会员选送自家产品与会比赛外，并由本所邀同省农辅会，行总豫分署、河大农院、开封高农等机关学校，将有关蔬菜改进之各种材料加入陈列展览。

二、筹备经过

本所于探知该会内部情形及本届年会举行日期后，即行派员与该会负责人洽谈，对于充实年会内容及提高庆祝意义各点备加申述。各理监事甚能了解，互表同意，乃于四月二十三日在开封市南关西顺城街该会办公处召开筹备会议。与会人员除各理监事外，尚有各分会会长，本所派员列席指导，议决设立筹备委员会、参加比赛办法、奖品征集办法及经费筹措办法等要案。

会后立即开始办公，积极筹备。经连日努力结果计共征集蔬菜产品三百五十一件，图表八十五张，土壤、肥料、昆虫、药械、种子等标本共二百五十件。在奖品方面，共征集玻璃匾、立轴、水桶及毛巾、肥皂等二百五十件。并以大会名义聘请蔬菜专家五名担任评判委员。五月三日召开第二次筹备会议，检查筹备事宜，未齐全者加紧赶办，并于即日下午开始布置会场，张贴标语、露布，发送消息。全体工作人员一致努力，各事俱备，如期开幕。

三、大会纪实

1. 开会仪式：大会于五月五日上午十时开幕。四乡会员早已陆续赶来，四百余人全部参加（各党政机关亦派员参加）。连同各界自由参加观众，共千余人。由该会主席段武潜主席领导开会。主席报告开会意义。报告毕，首请建设厅长训话，对菜农工作之辛勤及生计之艰苦备致嘉慰。继由本所牛所长、河南大学彭谦教授及本所推广组主任相继讲演。末由会员张镜仙致答词。词毕临时动议，请将会名改为蔬菜改良会，及确定每年农历六月十三日为会期，当经全体一致鼓掌通过。

2. 展览比赛：陈列室设于会台之后，广室三间，分类陈列各种展览比赛品，四壁

及柱面满悬图表浅说，室中长形连桌及入口甬道两侧遍陈比赛品。揭幕後各界参观人士络绎不绝。室内分配指导员数人将各种展览品详向群众解释，并表演药械使用。喷粉器构造精巧，便利使用，菜农极感兴趣，颇多询价介请购用者。比赛品中，张镜仙会员所送之美种甘蓝及花椰菜，前者卷心鲜白结实，后者开花肥硕鲜美。张炎洲之樱桃萝卜皮色鲜润，形体整齐。建设厅长特为赏识，告观众此为美国佐食佳品，生育期极短，仅二十天即可长成，劝请广为种植。……大会评判委员等不避烦琐，细心评阅，逐一记分，历时良久，始得评毕。新门关一〇九号张镜仙与赛蔬菜既多且佳，列为首奖。张炎洲、冠连清、刘芳等三家分得二、三、四奖。常宗海等十九名亦均取录，由建设厅长亲自给奖，摄影留念。其余凡参与比赛者，共一百八十四人，一律给予毛巾一条或肥皂一块，以示鼓励。给奖毕举行会餐。建设厅长及各机关代表均被邀参加，由薛理事长作陪。席间边吃边谈种菜改进问题。全体会员备极兴奋，餐后并详细参观展览，直至日暮方散。

四、工作检讨

此次辅导该会举办展览比赛会之动机，乃应该会理事张瀛洲等之请，于农历三月十五日（即五月五日）开会聚餐时邀本所派员出席，讲演改进种菜及科学技术防治虫害方法而起。洽谈进行时，均觉趁此盛会如会员能将自种产品顺便携来作一比赛，以资观摩改进，同时请各农业机关、学校将研究改进之优良产品及图表浅说加入陈列，俾可充实而广宣传，当尤有意义，遂经同意办理。斯举仅为因应该会会员之便而充实年会内容，增加聚餐意义而出。虽此时各种蔬菜尚未至成熟时期，虽非举展览比赛之适期，亦自有其特殊意义与价值也。检讨情形与工作成果，有如左述各点：

1. 此次展览比赛会之举行充分表现农民自觉自动精神，为农民团体主办，全部经费由改进会负担，职员及力役亦为会内职员及会员自行担任，本所仅居于辅导协助地位。农民团体自筹经费，自行举办展览比赛事宜在国内殊属少见，至是珍贵。

2. 会务工作人员深切了解工作意义，是以俱各兴奋异常，充分表现自觉自动精神，而克尽厥职，有始有终，弗辞劳怨，尤能发挥吾国农民公忠勤奋之美德。予我人以启示者，农民固非散漫自私者也。

3. 开会时，全省最高建设首长不弃微末，亲临参观，并与众农民接谈，……农民对于官府一新观感。

4. 开会需要之各项物品，会员不惜资用充分购置，尽量供应，毫无吝色，而求好心切，陈列用之桌垫以新白布充之，一以美观，一利浇菜。农民对于事业之诚敬，谁能及之？

5. 会前筹备原有请本所补助经费之议，俟以政府经费困难，虽超出预算甚多，仍由会中设法筹补，免请补助，谦厚之情，乃未曾有。

6. 比赛评奖，首重公平。各评判委员于此至为注意，故于评判结果无不佩服。给奖方面除优胜者厚予奖励外，凡参加者亦一律给予少量奖品以示鼓励，而资纪念。如此处理甚符教育意味，克收预期之效果也。

7. 此次展览比赛会之举办着重教育，含义较深，非为提倡增产之单纯意义可比，事前未多宣传，难免不遭訾议。

〔原载《河南农讯》第一卷第一期（创刊号），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九月出版，

河南省农业改进所河南农讯社编印，社址：开封南关禹王台〕

清末与民国时的开封煤炭业一瞥

王 钧 生

清朝末年，开封为河南省垣，省、府、县官府机构林立，市内用煤由福豫煤厂供给。时因汴洛铁路尚未建成，市内所烧煤炭均系巩县所出，从黄河船载至此。由于黄河河道淤塞，航运困难，煤运至柳园口后还需用人力载至市内，故煤价奇贵，每吨价值十五块银元。除官府机构、豪商巨富尚能用此外，一般平民百姓多不敢问津，而以柴禾、茅草和花生皮作为燃料。

福豫煤厂是王渭春于1896至1900年前后创办的，该煤厂设在东闸口，今开封面粉厂东邻，现煤炭公司批发部所在地。王前后投资白银四万两，使该厂成为开封独家经营的一大行业。自汴洛铁路（今陇海铁路之一段）通车后，该煤厂修建了一条专用的铁路支线通入厂内，载煤货车可以直入厂内卸运，从而节省了大批的运输和装卸费用。每吨煤价也较前大为降低，开封市内的煤炭销路大增，福豫煤厂生意兴隆。当时任焦作李封矿窑主的靳景奕眼看煤炭业生财有道，遂投资在汴创办了鼎际亨煤厂，其厂址在南关西闸口附近，也建有专用的铁路支线通往厂内，装卸十分方便。鼎际亨所进的煤炭大量的的是焦作煤，有时也进有部分巩县煤。同福豫煤厂一样该厂雇佣的管理人员多为巩县人，熟悉业务，善于经营。但与福豫煤厂不同的是，靳景奕主要依靠几个儿子作为帮手，管理和监督柜上业务往来，人称之为“父子兵”。该厂由于经营得方，生意也很茂盛。此后巩县的周瑞五、曹子万也相继在南关火车站货场东边开设豫记煤厂。豫记和福豫、鼎际亨二厂一样，都建有专用铁路支线，但规模仅次于上述两家，以经营巩县煤炭为主。除此之外，福豫、鼎际亨、豫记三厂还都兼营石灰、山货等。

福豫煤厂厂主王渭春眼见煤炭业生意兴隆赢利丰厚，便想将手下人员调换为其心腹之人。原福豫煤厂的管理人员大多是巩县籍人，而王是开封人，与其并非一帮，故王对他们放心不下。为了能够实现换人目的，王渭春招集该煤厂管理人员商议。王对他们说，因最近急需一笔钱用，想将煤厂停业，以四万两银子出兑。如果诸位愿干的话，可在一个月内凑足四万两本钱给我，我便将厂子兑给你们。否则就要停厂关门，遣散人员。王渭春估计这批管理人员决无这大财力，如到期后拿不出钱，即可趁机关厂，待人员调整后再行开业，大赚其钱。殊出王之意外的是，福豫煤厂的管理人员在一起密商后，遂纠合焦作李封矿的靳景奕、巩县的卢荣宗、开封的赵竹雨以及巩县的诸多富商凑集了大部款项，下余之数则动员开封各小煤店凑齐，并按期将钱兑给了王渭春。王因有言在先，无法返悔，只得将福豫煤厂兑交给了这帮巩县籍的管理人员。接收煤厂之后，巩县的卢荣宗出头组织了该厂的董事会，并任董事长。福豫煤厂由原来的独家经营改为合股经营。厂名改为“福豫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由赵广老、张少甫、周建三、苏周卿、张敬斋、张化堂等人任经理。因该公司管理人员熟悉业务，掌握行情，精于管理，且与

煤炭产地巩县、焦作都有着密切的同乡地谊关系，所以较前之福豫煤厂生意更加兴隆，并由经营煤炭扩展为兼营糖、盐、山货等业，成为开封煤炭业之首。

自民国初年至解放，福豫、鼎际亨和豫记三大煤厂控制着开封的煤炭销售。此外开封尚有一些小煤厂和煤店，如景致卿开设的豫茂德煤厂、张鸿钧和王钧生开设的鸿生煤厂、曹长三开办的长记煤厂、蔡安昌和刘希然开办的永豫成煤厂、王廷三开办的三益祥煤厂，其他还有和丰煤厂以及一些小厂和店，共约40余家。这些小煤厂和煤店因资金少，缺乏较大之存贮场地，故多从福豫、鼎记亨和豫记三大煤厂批发货物，然后再零售给各店铺或市民用户。此种状况一直持续到开封解放。解放后成立了国营的开封市煤炭公司，负责全市的煤炭供给，这才改变了以往的局面。

附： 清末民初开封三大煤厂概况表

厂 名	创始人	煤 炭 月 销 售 量	煤炭来源	人 数	厂 址
福 豫 煤 厂	王渭春	1000—1500 吨 (高时销达日 500 吨)	巩县、焦作	30多人	东 闸 口 今煤炭公司批发部
鼎际亨煤厂	靳景奕	1000 吨左右	焦作、巩县	20人左右	西 闸 口 今煤炭公司经营处
豫 记 煤 厂	周瑞五 曹子万	近 1000 吨	巩 县	近20人	火车站货场东部

一九四五年后的开封面粉业

王 钧 生

天丰面粉公司系由上海股东盛家开设，在日寇侵华期间，被没收。日寇投降后，河南省建设厅接收了天丰面粉公司和益丰面粉公司，并将其改名为“河南省特种面粉公司”。1945年以后，开封面粉业仅有天丰面粉厂和益丰面粉厂。原有的德丰面粉厂此时已迁往商丘。天丰面粉公司时拥有机器磨十二部，制粉机系美制劳得开牌粉机。益丰面粉公司时有机磨八部，制粉机系西德制造的亚美牌粉机。

天丰和益丰两公司在被接收后，由当时的商会会长杜秀升任经理，省建设厅委派贾永琢为协理。其管理人员多系政界人士，由于缺乏商业知识，经营不善，致使

原料缺乏，公司经常停工停机，磨机部件短缺，面粉经营毫无起色。为改变此不景气状况，经理杜秀升聘请一帮有经验的商人代为管理。如五福的经理马运五担任公司工务，具体负责管理生产，粮食业商人王钧生代表公司到商邱、漯河两地设庄收购原粮。当时约每天可购进麦子三、五百吨不等，供给天丰、益丰两厂原料。时两厂日产面粉约在三千五百到四千袋上下，所收原料仅可维持正常生产。

1946年底，省建设厅转奉南京政府指示，将天丰和益丰两面粉公司交还原业主盛氏经营，经理杜秀升及其所聘用人员全部撤出该公司。

解放前夕河南省会开封的 公立医疗机构

赵叙正 盖世安

解放前,河南省的卫生事业,开始由警务处管理,继移交民政厅,经费寥寥。抗日战争时期省政府迁往洛阳,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十月间,始根据当时国民党政府颁布的省卫生处组织大纲设置河南省卫生处,是第一个管理全省卫生事业的行政机构。卫生处成立后,即筹建了省立第一医院、省立第二医院、省卫生试验所、省卫生材料厂和四个巡回医疗防疫队,以及部分专、县卫生机构。1945年8月日本投降,卫生处与其所属机构随省府迁回开封,地址设于八旗会馆内(自由路中段东头路北,现为开封市儿童医院)。卫生处在接收联合国救济分署给予的部分卫生医疗设备和物资后,对原有卫生机构进行充实,并新设一些机构。现将当时开封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简述如下:

河南省卫生处:于1940年设立,内设总务科、秘书室、防疫科、技术室、稽察室等。

河南省立第一医院:地址河道街西头路北(现在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有病床一百五十张,设有内科、外科、儿科、五官科、妇产科、牙科、理疗科、检验科、药房。

河南省立第二人民医院:1941年河南省政府由洛阳迁鲁山,当时省立医院未迁,为方便省府人员就医,设立河南省临时省医院,1942年正式成立河南省立第二医院。该院设病床三十张。有内科、外科、五官科、妇产科、药房等。工作人员四十余人。1945年日本投降后迁回开封,驻宋门里自由路东段路北,1946年迁郑州,改为河南省立郑州医院。

河南省传染病院:始于1944年即行筹办,因裁员减政停办。至光复后于1946年又筹设成立,设病床五十张,专收治传染病。1946年霍乱流行时,床位增到八十余张,病人最多时增设帐篷,曾同时收住近二百名病人。地址在龙亭后面疗养院北边,现已不存。

河南省疗养院:为原第二卫生所扩建而成,地址经符楼院内,(现为开封市汽车公司四车队,原房舍已不存)。设有病床十张,以收结核病人为主。并设有门诊,计有内科、外科、五官科、药房等。1947年6至7月间并入传染病院。

开封产院:1940年创建于洛阳。当时名洛阳产院。嗣因旱灾、裁员减政,将该院业务并入省立第一、第二医院。还省开封后,于1946年6月1日改名为开封产院,院址在大南门外纪念塔西边。

卫生试验所:于1942至1943年间在鲁山成立,1945年被裁并。日本投降后在开封又行恢复,所址在木厂街路南。本所仅能生产牛痘苗、霍乱伤寒疫苗、培养基、培养液、生理盐水,并作部分检验工作和血清反应。

卫生材料厂：于1942至1943年在鲁山县创建后曾被裁并。日本投降后于1946年在开封恢复，厂址在南关演武厅，仅能生产脱脂棉、脱脂纱布及部分酞剂等。

花柳病防治所：时开封妓院较多，花柳病防治工作极为重要。该所于1945年10月开始筹建，于1946年6月底建成。其任务为专办检查妓女身体及防治花柳病。地址有二说：一说与第一卫生所同院；一说在第一卫生所东边路南。

省卫生队：该队原为战区卫生队，复员后改为省卫生队，其任务为专办环境卫生及医疗卫生，于1946年5月正式工作，

抗战期间原有第一、二、三，三个卫生所，嗣因财政困难，紧缩编制，仅设卫生所一所。抗战胜利后三个卫生所全部恢复。并调派医护人员，拨发药品器材，充实内部。其任务为专办省会所在地公教人员及民众之诊疗卫生工作。于1946年6月底正式应诊。

第一卫生所：地址在自由路中段西头路南。这个所较大，设备也较完整，除日常工作外还负担妓女的检查工作。

第二卫生所：地址在豆腐营街北原经符楼院内。1946年底扩建为省疗养院。

第三卫生所：地址在大南门外纪念塔西边，与开封产院同院。（1950年黑热病防治队，曾设于该所内。）

第一、二、三、四巡回医疗防疫队，在抗战期间曾因紧缩而被裁并，光复后即全部恢复。其任务为分担本省重要地区防疫工作，如洛阳黄河堵口处，开封等地以及临时发生疫病流行病地区，可随时调派防治任务。第一队常驻开封，其他三个队在外县。据解放前夕的三队队长谷瑞谈，他接队长时只见过三个队员。（谷瑞任队长一个多月后，开封解放。）

以上为省卫生处直接领导下的医疗卫生机构。还有以下机构不属于卫生处领导，计有：

黑热病防治队：为河南救济分署所设，队部设在救济分署内（即现在自由路西段路北团市委和总工会院内），队长由救济分署卫生组织长张汇泉兼。下设两个分队，第一分队驻开封，该队有医师一人，另有注射员三人，化验员二人，挂号消毒工勤人员二人。原设在福音医院东院，第二分队驻地在郟县。

省卫生组织还设有四个医疗队，每队均有医师三人（其中一人任队长），护士、助产士及其他医务人员数人。第一队较大，有近三十人，驻地在周口。第二队有医师三人，人员较一队少，驻地在花园口，后改驻尉氏县。第三队，驻地扶沟县。第四队，驻地西华县逍遥镇。后三个队人员情况大致相同。

开封县卫生院：成立于1945年11月，地址在豆腐营街西边一个娘娘庙内，只有门诊。

河南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有床位一百三十张。设有内科、外科、眼科、小儿科、皮肤科等。地址在明伦街东头路北，本校院内。

河南大学医学院附属产科医院：有床位四十张。地址在寺后街东头路北，与产科学学校同院。

医学院此时有四十名左右教师，其中教授十七人，副教授五人，讲师八人。除基础课外，临床课的教师均兼附属医院的临床工作，没有明确分工。

附:解放前夕河南省会开封的公立医疗机构统计表(河南大学医疗机构未统计在内。)

解 放 前 夕 河 南 省 会 开 封 的 公 立 医 疗 机 构 统 计 表

单 位 名 称	医 师	护 士	助 产 士	药 剂 人 员	检 验 人 员	视 察	其 他 技 术 人 员	助 理 员	行 勤 政 杂	合 计
河南省府卫生处	19	8	8	3	2	4	8	3	26	81
省立第一医院	15	14	2	5	1		1	2	14	54
省立第二医院	11	14	4	1				9	7	46
开封产院	4	17	5		2				6	34
传染病院	6	21		4	1				12	44
卫生试验所	1				2		4	4	5	16
卫生材料厂				5			3		7	15
省卫生队	2	2		1		1	2		2	10
第一巡回医疗队	4	4				4		4	4	20
花柳病防治所	2	2							1	5
第一卫生所	9	7	3	3					4	26
第二卫生所	3	3	1	1					2	10
第三卫生所	3	3	1	1					2	10
疗养院	4	5	1	2					3	15
第二巡回医疗防疫队										
第三巡回医疗防疫队										
第四巡回医疗防疫队										
黑热病防治队										
黑热病防治队一分队	1				2		3		2	8
开封县卫生院	2	3	2						3	10
总 计	86	103	27	26	10	9	21	22	100	404